

债券代码：143671

债券简称：18 恒安 01

恒安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“18 恒安 01”提前兑付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恒安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“18 恒安 01”公司债券拟提前赎回并征求持有人意见的公告》、《恒安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“18 恒安 01”公司债券拟提前赎回并征求持有人意见结果的公告》和《恒安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“18 恒安 01”公司债券提前兑付和摘牌公告》等相关内容，由恒安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恒安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，将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提前兑付未申报回售的 23,257,000 元的债券本金，支付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（算头不算尾）共计 11 天的利息。本次提前兑付后，“18 恒安 01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0 手，本期债券将进行摘牌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，做好本次债券提前兑付工作，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恒安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“18恒安01”提前兑付的提示性公告》的盖章页）

恒安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29日

